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283號

原告 馬岳吟

訴訟代理人 陳栢睿

被告 林志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57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5,572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8日8時4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在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36巷與撫順街口，碰撞訴外人陳栢睿所騎乘搭載原告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B車），致原告受有小腿擦傷、足部挫傷、左側踝部韌帶扭傷等傷害，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0,572元、工作損失1萬9,580元、精神慰撫金13萬7,000元，共計16萬7,152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6萬5,179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5,1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1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06 …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7 102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經查，被告於113年1月8日8時41
08 分許，駕駛系爭A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撫順街西向東行駛，
09 途經該街與中山北路3段36巷交岔口，欲左轉往中山北路3段
10 36巷之際，其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車
11 前狀況，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依當時客觀狀況並
12 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彎，適陳栢睿
13 騎乘後載原告之系爭B車沿中山北路3段北向南行駛右轉後直
14 行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致陳栢睿受有
15 膝部擦傷之傷害，原告則受有小腿擦傷、足部挫傷、左側踝
16 部韌帶扭傷等傷害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17 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
18 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
19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
20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肇事影
21 像光碟、系爭A車行車錄影畫面截圖，及原告提出之診斷證
22 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37頁、第63頁、第87至97
23 頁、第105頁、第109頁），本院刑事庭亦認定被告過失傷害
24 原告、陳栢睿，並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9號刑事簡易判
25 決，依過失傷害罪判處被告拘役15日確定（見本院卷第13至
26 17頁），此有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
27 考（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足認被告於113年1月8日駕駛
28 系爭A車過失傷害原告之行為，已構成侵權行為。

29 (二)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1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02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
03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04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5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6 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07 明文。本件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既經認定，則原告依
08 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茲
09 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10 1.醫療費用部分：

11 查原告主張：原告因本件事故，致受有小腿擦傷、足部挫
12 傷、左側踝部韌帶扭傷等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萬0,572
13 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
14 （見本院卷第101至153頁），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
15 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
16 費用1萬0,572元，應予准許。

17 2.工作損失部分：

18 本件原告雖主張其因傷受有工作損失1萬9,580元，惟依原告
19 所提出診斷證明書6紙之記載，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為
20 小腿擦傷、足部挫傷、左側踝部韌帶扭傷，上開診斷證明書
21 6紙又無記載原告有何因傷需休養不能工作之情形（見本院
22 卷第105頁、第109頁、第113頁、第125頁、第129頁、第161
23 頁），尚不足以認定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工作損失。是原告
24 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1萬9,580元，不應准許。

25 3.精神慰撫金部分：

26 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27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8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
29 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30 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
31 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先例可資參

照)。本院審酌原告因上揭交通事故受有小腿擦傷、足部挫傷、左側踝部韌帶扭傷等傷害，其身體、精神確受有痛苦，並斟酌原告現年37歲，被告現年63歲，及斟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始末及緣由、兩造之身分、地位、財產、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3萬5,000元為適當。

4.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萬0,572元、精神慰撫金3萬5,000元，共計4萬5,572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5,5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後附計算書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0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02 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4 書記官 戴子清

05 計算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0元	免徵裁判費
08 合 計	0元	